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首次募集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

文號：摩信(115)發字第 520號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本次募集之「摩根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傘型基金」)係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下同)115年9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3040號函申報生效，本傘型基金自115年11月16日開始募集。本傘型基金旗下共計二檔子基金，分別為：

1. 「摩根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日本鑫收益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摩根日本鑫收益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2. 「摩根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歐洲鑫收益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摩根歐洲鑫收益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經理公司名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智路1號20樓

電話：(02)8726-8686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386號25樓之1

電話：(04)2258-8128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四維三路6號26樓之2

電話：(07)335-1799

三、上市前之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11-4345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02)2717-7777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02)8771-6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二段218號3樓、4樓、7樓	(02)2326-9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02)8789-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4樓之2至4樓之12、5樓、7樓之3、7樓之9、7樓之10	(02)2545-6888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3號3樓及4樓	(02)6622-9999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0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8號1~7樓、11樓、12樓及地下1樓	(02)2747-8266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02)2181-5888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66之1號5樓	(02)2311-8181

註：上述基金銷售機構得銷售經理公司系列基金，惟基金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銷售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投資人欲申購前，請先行確認。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摩根日本鑫收益主動式 ETF 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機構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評等展望
中華信用評等	twAA	twA-1+	穩定

【摩根歐洲鑫收益主動式 ETF 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機構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評等展望
中華信用評等	twAA+	twA-1+	穩定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基金名稱：摩根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共計二檔子基金，分別為：

1. 摩根日本鑫收益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2. 摩根歐洲鑫收益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二) 基金種類：二檔子基金均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三) 基金型態：二檔子基金均為開放式

(四)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除特別註記者外，二檔子基金相同】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求穩健收益及長期投資機會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1) 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含槓桿、反向、期貨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
 - (2) 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

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 【摩根日本鑫收益主動式 ETF 基金】

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日本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日本之有價證券」，包括：

- (1)於日本之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於日本註冊之企業所發行而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含槓桿、反向、期貨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依彭博資訊(Bloomberg)顯示，該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之發行人之最終母國風險(UTL_PARENT_CNTRY_OF_RISK)屬於日本者；或
- (2)由日本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由日本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日本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
- (3)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日本；或該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槓桿、反向、期貨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之主要投資國家為日本者。

【摩根歐洲鑫收益主動式 ETF 基金】

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歐洲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歐洲地區之有價證券」，包括：

- (1)於歐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於歐洲地區註冊之企業所發行而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含槓桿、反向、期貨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依彭博資訊(Bloomberg)顯示，該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之發行人之最終母國風險(UTL_PARENT_CNTRY_OF_RISK)屬於歐洲地區

者；或

(2)由歐洲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由歐洲地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歐洲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

(3)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歐洲地區之國家；或該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槓桿、反向、期貨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之主要投資國家為歐洲地區之國家者。

4.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A.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該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B. 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C. 實施外匯管制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匯出者。

5. 俟前款第(2)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3款之比例限制。

6.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7.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上櫃或興櫃有價證券投資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投資所在國及地區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8.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9.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0.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11.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 (一) 募集期間：115 年 11 月 16 日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
-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經理公司為每一營業日下午 4:00 前，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間為準。
- (三)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七、 投資人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除特別註記者外，二檔子基金相同】

新臺幣／元

項目	費用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上市費及年費	1.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 2. 上市年費：本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相關費用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最新規定辦理。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上市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2. 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 x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註）： <table><tr><td>摩根日本鑫收益主動式ETF基金</td><td>摩根歐洲鑫收益主動式ETF基金</td></tr><tr><td>0.035%</td><td>0.245%</td></tr></table> （註）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照市場費率為準)、交易稅、期貨商經紀費用。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及匯率波動損益進行必要之調整。）		摩根日本鑫收益主動式ETF基金	摩根歐洲鑫收益主動式ETF基金	0.035%	0.245%
	摩根日本鑫收益主動式ETF基金	摩根歐洲鑫收益主動式ETF基金					
	0.035%	0.245%					
	買回手續費	1. 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2. 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時，扣除匯費等費用。 3. 本基金每現金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 x 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註）： <table><tr><td>摩根日本鑫收益主動式ETF基金</td><td>摩根歐洲鑫收益主動式ETF基金</td></tr><tr><td>0.035%</td><td>0.045%</td></tr></table> （註）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照市場費率為準)、交易稅、期貨商經紀費用。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將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及匯率波動損益進行必要之調整。）		摩根日本鑫收益主動式ETF基金	摩根歐洲鑫收益主動式ETF基金	0.035%	0.045%	
摩根日本鑫收益主動式ETF基金	摩根歐洲鑫收益主動式ETF基金						
0.035%	0.045%						
行政處理費（註1）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並非每年固定召開，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其他費用		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為支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					

	證券交割之短期借款所生相關費用及清算費用等，於費用發生時給付。
--	---------------------------------

註 1：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請詳見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七、(三)、4.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銷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壹、八、(六) 買回撤銷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之說明。

八、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均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均為新臺幣貳億元。
- (二)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均為貳拾億個單位。

九、 證券投資信託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十、 最低申購金額【二檔子基金相同】

-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三)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每一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十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除特別註記者外，二檔子基金相同】

-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或其整倍數。

4.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6. 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相對於市價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二)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1.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前述每一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 = 【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申購交易費用】

(1) 預收申購價金 = 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 一定比例

(上述一定比例目前為 105%，最高以 120%為限，得依證券市場情況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新臺幣肆仟元之申購手續費，參與證券商若需向申購人收取額外的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於電子下單平台載明收取金額，並確認總匯款金額額外加計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其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由參與證券商全數收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3.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前述每一申購基數「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 = 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新臺幣肆仟元之申購手續費，參與證券商若需向申購人收取額外的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於電子下單平台載明收取金額，並確認總匯款金額額外加計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其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由參與證券商全數收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3) 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註)：

摩根日本鑫收益主動式 ETF 基金	摩根歐洲鑫收益主動式 ETF 基金
0.035%	0.245%

(註)：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最高以 2% 為限，日後依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照市場費率為準)、交易稅、期貨商經紀費用。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及匯率波動損益進行必要之調整)

十二、申購程序及價金給付方式【二檔子基金相同】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1.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3. 申購截止時間：經理公司為每一營業日下午 16:00 前，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前述截止時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

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4. 價金之給付方式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轉入基金專戶。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二)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1.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應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於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前使用電子下單平台將申購申請傳送並經經理公司確認後，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主動式 ETF 申購或買回等交易作業機構之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以下簡稱「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事務代理機構得要求檢附申購人匯款明細。
3. 申購基數：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
 - (1)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中午 12:00 前使用電子下單平台將申購申請傳送並經經理公司確認後，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事務代理機構得要求檢附申購人匯款明細。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前述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之交易。
 - (3)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5.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若投資人申請買回其中一檔子基金後，自行匯款申購另一檔子基金，則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間轉換(買回轉申購)產生之匯款等相關費用依各作業銀行標準收取，

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基金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均備有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親取或以來函、電話及傳真索取；或經由下列網址查詢及下載：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https://am.jpmorgan.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代表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三) 投資人於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各該子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例如因為投資人買賣供需等波動變化而造成折／溢價之交易風險。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依據各子基金投資策略主動進行投資佈局，各子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表現。
- (四)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五)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故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 (六) 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採取掩護性買權策略可收取權利金收入，並降低波動度，但將限縮上漲幅度，而影響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淨值表現。運用掩護性買權策略之已到期／已執行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將納入可分配收益範疇。
- (八)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投資人可至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https://am.jpmorgan.com/tw>)查詢淨值組成項目。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 (九)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求穩健收益及長期投資機會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類股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風險(含政治、經濟變動等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市場風險等。遇前述風險時，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十) 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十一)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0 頁至第 23 頁、第 28 頁至第 35 頁。
- (十二)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十三) 本傘型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傘型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投

摩根

資產管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或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

經理公司服務電話：(02)8726-8686（網址：<https://am.jpmorgan.com/tw>）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www.foi.org.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網址：www.sitca.org.tw）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電話：(02)2314-6871（網址：tpd.judicial.gov.tw）